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

内容提要

为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了《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年版）》（以下简称“《2023年汇编》”），以供纳税人参考。《2023年汇编》涵盖了2023年以来截至2023年10月底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文件。此外，《2023年汇编》还包括对六个税收政策的官方解读、常见问题的官方回答等内容。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汇编》中收录的政策包括以下类别：

- ▶ 设定了执行期限的政策，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43号公告”，即《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执行期限为2027年12月31日。
- ▶ 长期有效的政策，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相关纳税人可阅读《2023年汇编》，了解更多详细信息，以应享尽享税收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年汇编》全文：

<http://ypt.qingdao.chinatax.gov.cn/ebook/2023yxxyhwsfyhzchb/mobile/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3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66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7_3874849.htm

- ▶ **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东财规[2023]3号）**
- ▶ **东莞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在2027年12月31日前，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由此，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发布了东财规[2023]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和《东莞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东莞指南》”），公布2021、2022年纳税年度的补贴申请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和2022年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0年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可一并受理。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市和惠州市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同，东莞市申请人2020、2021和2022年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

3号文自印发之日，即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参阅3号文和《东莞指南》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资格。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dgstb.dg.gov.cn/attachment/0/218/218194/4102979.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东莞指南》全文：

http://dghrss.dg.gov.cn/xwzx/gsqg/tzqg/content/post_410569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60/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商办资函[2023]496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号）

内容提要

为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商务部办公厅于2023年11月8日发布了商办资函[2023]496号文（以下简称“496号文”），组织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进行专项清理。

专项清理的范围包括：

- ▶ 各地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 ▶ 各地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主管社会团体制定的与经营主体相关的各类措施。

其中，清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 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例如，某行业外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比内资企业申请要求更严等。
- ▶ 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例如，某地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政策，规定对消费者购买并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
- ▶ 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
- ▶ 在政策执行中变相歧视外资企业。例如，一些地区地在落实财政奖补等政策时，以内部文件形式出台实施细则并“点对点”通知国有、民营企业申请政策支持。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与经营主体相关工作中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例如，某行业协会受权组织实施某一专项计划，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评估并授予注册标识，虽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从未受理外资企业的申请。
- ▶ 其他可能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的规定及措施。

此外，商务部于2023年11月8日发布了商办资函[2023]510号文（以下简称“510号文”），以明确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的落实工作。

上述文件的发布旨在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并且持续推进外商投资领域的法治建设。相关外国投资者和企业可阅读496号文以及510号文内容，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6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tz/202311/2023110345213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10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tz/202311/20231103454063.s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66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关于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进一步发挥加工贸易在稳经济、稳外贸、稳就业方面的作用，海关总署于2023年11月14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3]166号（以下简称“166号公告”）。

166号公告提出的措施主要包括放宽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简化集中内销手续，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等。

建议相关企业详细阅读166号公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6号公告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94187/index.html>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海关总署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

《征求意见稿》共包含10个章节113个条款，包括总则、海关执法措施与执法监督、海关风险管理、企业管理、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进出境物品、关税与海关事务担保、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其中，《征求意见稿》新增了有关国际合作的内容，即第十一条。根据第十一条，海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开展信息共享、数据交换、行政互助、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域外核查、打击走私等国际合作。

鼓励相关经营者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3年12月10日前通过发送邮件、电邮至 hgfg@customs.gov.cn 或登录 <http://www.customs.gov.cn> 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485994/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qk/c102424/c5216392/content.html>

▶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3/1110/23453.html>

▶ 关于《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1110/23454.html>

▶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调整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3]47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qknr/rzjgs/art/2023/art_8d1f1b3fe4f9449799a2600888878f74.html

▶ 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3]26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1/t20231113_3916037.htm

▶ 关于再次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44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16_1361995.html

▶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金规[2023]1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6718>

▶ 关于《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3/1116/23484.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澔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96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